

簽訂本同意書前請投資人詳閱華南永昌『基金開戶交易同意書』約定條款

戶號：

本文件恕不接受傳真及感熱紙辦理申請，若有任何塗改，務必於塗改處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

壹、受益人基本資料

立同意書(受益)人同意如係舊戶且經核原留印鑑無誤後，除印鑑變更外，華南永昌投信得依此表單內容自動更新原留之相關基本資料。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納稅人開戶與交易】

受益人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本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者
外國自然人：護照及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納稅人開戶與交易】

受益人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反面）

開戶聲明書

本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證件之正本完成相符，貴公司得為必要查核確認，俾以完成開戶之必要作業項目；同時亦得依此證件上有關本人基本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相關證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戶籍住址等】進行貴公司受益人資料庫之建檔作業，本人並願就所提供資料(包含此同意書填寫內容)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聲明(受益)人簽章：_____ (原留印鑑)

通訊地址 (外國人者，戶籍地址將依此欄位建檔)	☐ ☐ ☐ 同檢附證件上之戶籍地址			國籍 (可複選)	☐ 本國籍 ☐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請勿僅留存行動電話)	住家 ()	公司 ()	傳真 ()	行動	
帳單及相關訊息傳遞方法 (擇一勾選)	(採「多元化交易」方式者限第一項辦理，未選或多選者，華南永昌投信得依前述順序辦理) ☐ 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 ☐ 寄發至通訊地址 ☐ 自行查詢				
電子郵件信箱	(採「多元化交易」方式者或以 E-mail 收取帳單者，必填)				
受益人英文名稱	(約定外幣帳戶者，必填，須與約定之銀行外幣帳戶開戶留存之英文名稱相同)				

貳、交易方式 【未勾選者，一律僅開放傳真及正本交易功能】

☐ 多元化交易：可透過正本/網路/語音/傳真交易及其它由主管機關核可之新種交易(本公司保有變更各交易功能之權限)辦理基金交易相關事宜。

參、約定帳戶 請詳註 1、註 2

【以下帳號限『受益人本人名義』所開立之銀行帳號，「帳戶種類」為 2~4 之選項者，請加填『受益人英文名稱』】

序號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SWIFT CODE (帳戶種類為 1. 台幣者，免填)	買回價金約定入款帳號 (郵局帳號填寫順序:局號+帳號)	左列帳號，另行約定說明 申購委扣帳號(限勾選「多元化交易」者必填)
A	帳戶種類： ☐ 1 台幣 ☐ 2 綜合帳戶(台幣&外幣) ☐ 3 綜合外幣 ☐ 4 外幣帳戶(幣別:_____)				
B	帳戶種類： ☐ 1 台幣 ☐ 2 綜合帳戶(台幣&外幣) ☐ 3 綜合外幣 ☐ 4 外幣帳戶(幣別:_____)				
C	帳戶種類： ☐ 1 台幣 ☐ 2 綜合帳戶(台幣&外幣) ☐ 3 綜合外幣 ☐ 4 外幣帳戶(幣別:_____)				

註 1.『收益分配金入款帳號』限台幣、外幣帳戶各約定一個。當基金進行收益分配款、清算款或其它非買回款之發放時，除有特別約定之客戶外，本公司將依照以下順位進行款項發放作業：(1)收益分配價金入款帳戶→(2)買回價金入款帳戶→(3)開立受益人本人之禁背支票。

註 2.『申購價金委扣帳號』乃提供多元化交易之客戶於電子網路交易使用→僅限約定一個台幣帳號，可申請之扣款行僅限：台灣銀行(12)/土地銀行(12)/合作金庫(13)/第一銀行(11)/華南銀行(12)/彰化銀行(14)/上海銀行(14)/台北富邦(12)/國泰世華(12)/高雄銀行(12)/兆豐銀行(11)/台灣企銀(11)/渣打銀行(14)/大台北銀行(13)/華泰銀行(13)/新光銀行(13)/陽信銀行(12)/板信商銀(14)/聯邦銀行(12)/遠東銀行(14)/元大銀行(13)/玉山銀行(13)/萬泰銀行(12)/星展銀行(12)/台新銀行(14)/大眾銀行(12)/日盛銀行(14)/安泰銀行(14)及其它已加入全國性繳費機制之金融機構(限選一家)。欲申請者，請加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該轉帳繳款申請書之申請須送交扣款銀行核印完成後始生效力。

肆、華南永昌「基金開戶交易同意書」約定條款

一、申請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開戶交易同意書」之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即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已於填寫或簽署華南永昌投信「基金開戶交易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前，仔細閱讀並瞭解以下的說明及條款，任何資料之欠缺或同意書未連同所須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無法處理甲方之交易申請，需待各資料齊備後，交易始生效。
2. 甲乙雙方進行交易應以本同意書之約定進行，有任何未盡之事宜，悉依乙方相關系列基金之最近的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人須知、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乙方其他業務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同意書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約定。本同意書任何條款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無效或無拘束力，將僅限該條文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文之效力不受影響，之後履行本同意書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之條文視為不存在。本同意書簽定後，其約定書及相關法令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份本同意書視為亦已修訂，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訂。且凡華南永昌投信經相關法令核可之新種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若得直接適用本人交易行為時，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之規定，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訂。
3. 甲方瞭解並同意以同意書上所勾選之交易方式辦理申購、買回、轉換乙方系列基金，並確實瞭解其所為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法律效力相同。
4. 甲方同意於繳足全部申購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乙方系列基金之受益人。
5. 本同意書所稱「營業日」依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定義，交易如遇非營業日，則遞延至最近營業日辦理。
6. 甲方聲明不將甲方之印鑑、交易密碼、存摺或受益憑證交由乙方員工保管或與乙方員工有任何金錢借貸情事及媒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甲方願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特立此聲明為憑。
7. 本同意書內表格上任何資料或指示之更改，均須由甲方蓋用原留印鑑。
8. 甲方同意在乙方指定營業時間內使用乙方之各項交易服務，為當日之指示，有關收件截止時間請詳閱乙方各項最新通知及公告；如逾收件時間後或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指示。
9.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任何聯繫方式及內容，並得紀錄所有委託及交易內容。
10.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外匯）市場規則、停止（外匯）交易、傳輸或設備上之問題、戰爭、天災等原因，導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所受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11. 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更新各項交易服務之相關事項與使用規定。
12. 乙方將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確實執行乙方系列基金之各項交易服務，惟乙方有權決定是否執行任何之各項交易服務。
13. 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及其關係人或與乙方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其營業項目、法令許可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或為乙方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甲方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予受乙方委託處理業務或基金相關事務或依約合作之人。
14. 甲方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乙方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甲方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調查結果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甲方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時，為甲方辦理扣繳結算於甲方帳戶餘額或終止本契約。

二、填寫受益人(甲方)資料注意事項：

1. 甲方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辦理開戶，並提供詳細地址、電話、傳真號碼，信託基金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均將以該登記之通訊地址投寄。
2. 甲方於同意使用乙方之各項交易服務時，應據實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乙方對於甲方所有通知事項與傳遞信託基金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得約定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自傳遞甲方前項指定之地址、信箱或號碼至送達日時，視同對甲方生效，按傳遞方式之約定送達日如下：〈1〉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2〉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傳遞日為送達日。

三、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須知：

1. 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應以甲方名義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帳戶。
2. 甲方若欲採「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方式繳付申購款項，應先填具委託乙方交割之授權文件，待該授權文件經其指定扣款銀行確認印鑑無誤後且寄達乙方，並經輸入系統，始能開始交易。
3. 甲方進行基金交易，但未依約定繳足申購款項及費用或繳回受益憑證者，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
4. 本公司不歡迎短線交易，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交易之認定時，將依個別基金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該基金資產。

四、傳真交易及申購價金委託轉帳服務之約定事項：

1. 傳真交易之進行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惟於每次交易時，除傳真相關文件外，甲方同時必須主動以電話確認該交易，並經乙方確認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無法順利作業者，乙方得不予受理，無須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2.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械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前，乙方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
3. 甲方所傳真之交易文件均應加蓋原留印鑑並同意乙方得充分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若辦理買回之印鑑因偽造、變造，經乙方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而發生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4. 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甲方帳戶，當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乙方將買回價金匯入本同意書之買回價金約定入款帳戶，如甲方

傳真申請買回之匯入帳戶非屬本同意書約定之買回價金入款帳戶者(轉申購乙方系列基金者，不在此限)，乙方得拒絕接受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非經加蓋原留印鑑之正本書面申請，不得變更買回價金約定入款帳戶。

5. 甲方若為已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則無法透過乙方之傳真交易服務申請買回該受益權單位。
6. 甲方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委託，於一週內未收到該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亦可經由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或已收到確認通知(亦可經由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內容，但非甲方所為指示或與彼此歧異時，或其他有關傳真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應立即主動聯繫乙方，以便採取即時之處理措施。
7. 甲方同意乙方所申請之委託/終止扣繳作業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
8. 甲方同意由扣款行逕依乙方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款作業。倘有錯誤或對款項之計算暨退補費等發生疑義，甲方願自行向乙方洽詢辦理。
9. 甲方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扣款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扣款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甲方自行負擔。
10. 扣款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甲方存款不足時，甲方同意由扣款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11. 甲方同意辦理乙方所申請之「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業務作業時，乙方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扣款行辦理。

五、網路(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甲乙雙方茲為有關『多元化交易功能』包括以電子式交易型態提供之服務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簡稱：本約定)，俾資遵守。
2. 電子交易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有關使用細節請參考乙方「華南永昌投信基金網」最新作業流程辦理。
3. 乙方核對甲方簽署開戶交易同意書無誤且「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經銀行核印無誤後，核發開戶成功通知暨啟用密碼予甲方，甲方於使用乙方電子媒體服務系統所提供之電子交易前，應依啟用程式，完成線上註記變更密碼等相關手續，並經乙方驗證確認無誤，始可使用乙方電子媒體服務系統所提供之電子交易，且甲方有責任妥善保管及使用交易密碼。每次交易皆須鍵入密碼或認證資料並經確認無誤，乙方始予受理。
4. 甲方瞭解並同意其本人為密碼或認證資料之唯一授權使用者。對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確認密碼或認證資料後所執行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甲方應負完全之責任。乙方依照甲方指示受託處理之任何交易，若甲方因而產生任何損失，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1〉於 24 小時內，未獲乙方確認交易完成或任何處置通。〈2〉或已收到乙方確認通知(亦可經由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內容，但非甲方所為指示或與彼此歧異。〈3〉，甲方得知授權使用交易密碼被他人盜用。〈4〉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5.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個人密碼或認證資料，並對於所有使用個人密碼或認證資料，經由電子交易方式完成之委託，應負完全責任。乙方或其主管、職員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對於甲方或第三人因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6. 甲方同意開立多元化交易方式，啟用電子資訊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帳單)，甲方當盡傳遞資訊之責，基金交易經確認後，於交易期限內，甲方得依系統指示進行取消或修改經甲方輸入密碼或認證資料並確認後始予以執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認交易之有效性。惟不論乙方收到與否，於送達當時生效；如甲方對送達之通知與其所為之指示欲作異動，應即通知乙方；電子交易經乙方人員將資料完成處理後，甲方可經由查詢交易進度之功能表，查詢交易處理狀況，但無法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
7. 甲方瞭解電子交易為一不穩定之交易方式，該不穩定性所產生委託及其他資訊傳輸延遲，導致委託執行遲延，其均非乙方所能控制；如有任何連線問題，甲方應嘗試以其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傳輸時，因通訊斷線、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委託之時間遲延，或乙方因而無法接收或傳送時，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
8. 甲方若為已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則無法透過乙方之電子交易服務申請買回。
9.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任一營業日透過電子交易累計之申購、買回總金額各以新臺幣伍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超過上限，乙方得不予執行或逕以上限金額受理；買回金額上限以輸入交易前二個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標準。
10.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修改、意圖竄改或以任何方式變動乙方網站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份，進入或意圖入侵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部份。若因上述行為導致乙方遭受損失，甲方須依相關法令負完全責任並同意乙方得終止其使用電子交易系統之權利。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入侵系統、竊取、竄改及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11. 乙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提供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係以提供甲方服務為目的。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乙方資料僅供參考，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以乙方「多元化服務」所提供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之交易決定不負任何責任。
12. 任一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同意書或本約定事項，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13.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甲方同意本同意書簽訂後，若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份本約定或本同意書視為亦已修訂仍屬有效，不須重新簽署。

六、禁止轉讓：本同意書屬甲方所合意約定，除法令規定者外，甲方不得將其權利義務以任何方式抵押、出讓或轉讓。

七、本同意書任何條文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無效或無拘束力，將僅限該條文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文之效力不受影響，之後履行本同意書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同意書及本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一切訴訟應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伍、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配息型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六、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七、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時，將以台端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信原則妥善管理與運用。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告知如下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金融服務業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遵循事宜），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銷及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美國稅籍編號、投資、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等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三）對象：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2、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金融監理或依國內外法令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等。 四、當事人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一）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六、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遵循之特別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的目的亦包含本公司為維護客戶整體利益所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相關個人資料的利用方式包含瞭解台端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如台端為美國稅務居民，本公司依法必須將台端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如台端不同意相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揭露，對台端權益之影響包含本公司依法必須將台端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可能必須對台端透過本公司往來交易所產生之美國來源所得、處分價金及轉付款項，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規範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稅款，如經相當期間台端仍不同意，本公司可能須關閉台端之帳戶。		
柒、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本(受益)人除姓名、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資料）、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於貴公司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因進行行銷業務而為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時： ☐ 同意提供予 貴公司及下列公司（請勾選）進行行銷業務： ☐1.華南商業銀行(股) ☐2.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 ☐3.華南產物保險(股) ☐4.華南期貨(股) ☐5.華南金資產管理(股) ☐6.華南金創業投資(股)【僅供企業客戶勾選，個人客戶毋需勾選】 嗣後本(受益)人得隨時利用書面、電話通知或親自前往貴公司之方式辦理前述資料之停止或變更修改相互使用事宜。 ☐ 不同意提供作為行銷業務之共同使用。		
捌、受益人原留印鑑 【原留印鑑為交易核檢之依據，若有塗改，恕不受理；請重新填寫一份】 立同意書人留存右方簽章，代表確實填寫前開受益人基本資料、交易方式、約定帳戶、『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及『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等文件內容，且已詳閱並清楚瞭解『基金風險預告書』及同意華南永昌投信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簽署遵守華南永昌『基金開戶交易同意書』之約定條款各項事宜。 倘需辦理上述資料或簽章、授權人等異動，仍以書面加蓋原留簽章為之。 ❖本人已瞭解基金投資之風險並作適當之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且投資金額之比重不致影響生活必需，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基金買賣投資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本人同意倘若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將立即告知華南永昌投信。 立同意書(受益)人原留印鑑 (本印鑑式，憑式有效) 壹式以上之簽章，請註明多式憑幾式有效		
銷售/轉介人員姓名及 ID:	生效日:	收件機構及證件確認者簽章:
主管（投信）:	經辦（投信）:	★請確認者於證件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扣款行留存)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繳作業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本系統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款作業。倘有錯誤或對款項之計算暨退補費等發生疑義，申請人願自行向委託單位洽詢辦理。
- 三、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 五、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業務之作業時，委託單位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貴行辦理。

用戶*(受益人)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費	00001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566

*用戶欄之戶名請填載原繳費(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如投信基金之基金買受人、信用卡之持卡人。如申請人係委託/終止扣繳本人費(稅)，該(用戶)欄(含戶名及身分證號碼)，請劃斜線刪除。

此致_____銀行

申請人(扣款人)：_____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_____

扣款帳戶帳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扣款銀行填載

核印：_____銀行_____分行 經辦_____主管_____日期_____

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自然人適用〉

一、基本資料及財務狀況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

填寫日期:

自然 人	性別	☐ 男	☐ 女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教育程度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其他
	●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	☐ 是	☐ 否				
	職業類別	服務業： ☐ 貿易買賣 ☐ 金融 ☐ 資訊 ☐ 醫藥 ☐ 傳播 ☐ 運輸 ☐ 餐飲 ☐ 其他服務業 製造業： ☐ 電子 ☐ 塑化 ☐ 機電 ☐ 營造 ☐ 其他製造業 其他行業： ☐ 農林漁牧礦 ☐ 自由業 ☐ 家庭管理 ☐ 其他 ☐ 軍火業 ☐ 賭場 ☐ 酒家 ☐ 舞廳 ☐ 珠寶古董業 ☐ 銀樓 ☐ 典當業 ☐ 拍賣行 ☐ 律師、會計師 ☐ 軍警 ☐ 公教 ☐ 學生					
	年收入金額	☐ 50 萬以下 ☐ 50 萬~100 萬 ☐ 100 萬~300 萬 ☐ 300 萬~500 萬 ☐ 500 萬以上					
	可投資金額	☐ 10 萬以下 ☐ 10 萬~50 萬 ☐ 50 萬~100 萬 ☐ 100 萬~500 萬 ☐ 500 萬以上					
理財目標	☐ 購屋 ☐ 退休 ☐ 子女教育 ☐ 節稅 ☐ 閒置資金運用 ☐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 其他						
偏好之基金類型(可複選)	☐ 國內股票 ☐ 國內平衡 ☐ 國內債券 ☐ 國內貨幣 ☐ 保本型 ☐ 海外股票 ☐ 海外平衡 ☐ 海外債券 ☐ 組合型 ☐ 其他						
投資理財資訊來源(可複選)	☐ 財經專業報紙 ☐ 綜合報紙 ☐ 雜誌 ☐ 網路 ☐ 廣播 ☐ 電視 ☐ 親友建議 ☐ 理財專員/金融機構 ☐ 其他						
現有資產配置幣別(可複選)	☐ 台幣 ☐ 美元 ☐ 歐元 ☐ 日幣 ☐ 其他						
目前居住地	☐ 國內 ☐ 國外						

二、風險報酬承受屬性評估問卷 《以下評估結果，將作為您未來投資本公司基金產品時之參考》

1. 這份問卷旨在協助您瞭解自己對投資風險報酬的承受度及屬性，請您務必詳實填寫。以下問題是用來協助評估您本身投資屬性與「一般」風險報酬承受度，問卷結果可能不能完全呈現投資人在面對投資風險的真正態度，但可提供您一些衡量自身風險屬性的指標。為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權，您在此份問卷上所填之個人資料，除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未經您的同意，華南永昌投信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規定，金融消費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金融消費者所作之風險報酬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未來新辦理基金申購時，應重新評估；如無法重新評估者，僅得申購適合最低風險報酬承受屬性之基金。

風險報酬承受屬性評估				分數		
1. 您屬於哪個年齡層？	☐ a. 75 歲以上/20 歲以下	〈1 分〉	☐ c. 56 至 65 歲	〈3 分〉	☐ e. 20 至 45 歲	〈5 分〉
	☐ b. 66 至 75 歲	〈2 分〉	☐ d. 46 至 55 歲	〈4 分〉		
2. 投資資金來源？	☐ a. 融資	〈1 分〉	☐ c. 薪水/固定收入	〈3 分〉	☐ e. 閒置資金	〈5 分〉
	☐ b. 退休金	〈2 分〉	☐ d. 投資收益	〈4 分〉		
3. 現有投資商品?(可複選) (註：計分時，僅計算分數最高之選項)	☐ a. 現金、存款、定存單與保本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	〈1 分〉				
	☐ b. 債券	〈2 分〉				
	☐ c. 外幣、貨幣市場基金、結構型基金	〈3 分〉				
	☐ d. 股票、開放式基金〈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結構型產品、投資型保單	〈4 分〉				
	☐ e. 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衍生性商品	〈5 分〉				
4. 您有多少年投資經驗在具價值波動性(如第 3 題的 d、e 選項)的產品？	☐ a. 沒有經驗	〈1 分〉	☐ c. 三至六年	〈3 分〉	☐ e. 十年以上	〈5 分〉
	☐ b. 三年以下	〈2 分〉	☐ d. 七至十年	〈4 分〉		
5. 投資於具價格波動性之產品時，您可接受之持有期間？	☐ a. 一年以下	〈1 分〉	☐ c. 介於二~三年〈含〉	〈3 分〉	☐ e. 五年以上	〈5 分〉
	☐ b. 介於一~二年〈含〉	〈2 分〉	☐ d. 介於三~五年〈含〉	〈4 分〉		
6. 現有投資商品中(不包括自用房地產)，約有多少比例是持有較低波動性的產品？(如：現金、存款、定存單、保本型商品、貨幣市場基金)	☐ a. 超過 50%	〈1 分〉				
	☐ b. 介於 25%至 50%〈含〉	〈2 分〉				
	☐ c. 介於 10%至 25%〈含〉	〈3 分〉				
	☐ d. 介於 0%至 10%〈含〉	〈4 分〉				
	☐ e. 0%	〈5 分〉				
7. 倘若投資報酬率為-25%，您採取措施？	☐ a. 賣出全部	〈1 分〉	☐ c. 只賣掉不到一半	〈3 分〉	☐ e. 加碼投資	〈5 分〉
	☐ b. 賣掉一半以上	〈2 分〉	☐ d. 繼續持有	〈4 分〉		
8. 您的備用金相當於您幾個月 的家庭開銷？	☐ a. 無備用金儲蓄	〈1 分〉	☐ c. 介於三~六個月	〈3 分〉	☐ e. 一年以上	〈5 分〉
	☐ b. 三個月以下	〈2 分〉	☐ d. 介於六~十二個月	〈4 分〉		

根據您對上述問題回答的總分，參照以下定義，藉此評估您依自身投資個性在面對風險報酬時所持有的「一般」承受度。

總分：

評估者：

分數	風險報酬承受屬性	定義	適合投資之風險報酬等級
14 分或以下	☐ 保守型	代表您對於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資本之損失。	適合 RR1、RR2
15 分~27 分	☐ 穩健型	代表您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適合 RR1、RR2、RR3
28 分~40 分	☐ 積極型	代表您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的投資報酬。	適合 RR1、RR2、RR3、RR4、RR5

問卷免責聲明：此調查表之評估結果，係由本人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本人已清楚經此評估後之風險報酬承受屬性，並瞭解風險報酬承受屬性評估結果係以本人所填寫的個人資料推論得知，且其結果只會於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保密責任的情況下，作為其分析投資人風險報酬承受屬性所用。本問卷內容及結果不可視為對任何投資產品及服務或購買邀請，亦不可作為投資意見予以考慮。

客戶簽章：(請加蓋原留印鑑)

華南永昌系列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如下：

風險報酬等級	基金名稱
RR1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RR2	-
RR3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RR4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全球精品基金、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5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

確認者〈由經理公司填寫〉：生效日〈由經理公司填寫〉：推介聯絡人：2016.06.版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說明書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1. 本公司已與美國簽署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之協議，於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相關規範。
2. 本公司同意配合提供美國國稅局關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美國身份之帳戶持有人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碼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簡稱 TIN)；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或現值；及全球來源之收入總額或付款總額等。
3. 若 貴客戶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本公司需取得美國扣繳憑證(1)W-9 表單 及 (2)聲明書。
4. 承 3，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為美國公民及綠卡持有者或居美外籍人士在過去三年中於美國領域(50 州、哥倫比亞特區、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不含海外屬地)實際居住超過 183 天之個人（當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 183 天；或當年度不滿 183 天但超過 31 天者，其當年度全部在美國天數、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3 及再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6 之總和超過 183 天）。當年度在美國實際居住超過 183 天之外籍人士，若屬 A、F、G、J、M、Q 型簽證持有者除外。如為公司者，則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5. 若 貴客戶係個人且非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則本公司需取得 貴客戶之外國人 FATCA 聲明書，必要時搭配其他證明文件(如棄籍證明)；若 貴客戶係法人且非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本公司則需取得外國法人 FATCA 聲明書，必要時搭配 W-8 系列表單(如 W-8BEN-E 或 W-8 IMY)或其他證明文件。
6. 本公司為求合理經營，必須符合 FATCA 法案進行相關作業， 貴客戶了解 貴客戶如有美國稅法上之義務本應自行處理。故 貴客戶同意提交本公司之文件若有不實聲明而造成 貴客戶之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 貴客戶應自行承擔，本公司不需負擔任何責任。

美國海外帳戶FATCA身份聲明書 【個人版】

本人_____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請視個人之身分類別，勾選適用之選項一或選項二：

一、 ☐ 本人為美國納稅義務人(即符合下述之定義)，且願意提供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 (一) 本人為美國公民、或具美國永久居留權 (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或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納稅義務人。
- (二) 本人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仍於過去三年中於美國領域(50 州、哥倫比亞特區、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不含海外屬地)實際居住超過 183 天(當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 183 天；或當年度不滿 183 天但超過 31 天者，其當年度全部在美國天數、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3 及再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6 之總和超過 183 天)。

二、 ☐ 本人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即符合下述之定義)

- (一) 本人非屬美國公民、且不具美國永久居留權 (包含但不限於非綠卡持有人)，亦非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納稅義務人。
- (二) 本人不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仍於過去三年中於美國領域(50 州、哥倫比亞特區、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不含海外屬地)實際居住超過 183 天 (當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 183 天；或當年度不滿 183 天但超過 31 天者，其當年度全部在美國天數、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3 及再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6 之總和超過 183 天)。(註:針對特定信託業務、全權委託、複委託，本人願意提供 W-8 BEN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本人了解並同意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得代理本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協助本人聲明本人之身分類別。本人已詳細閱讀【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公司。本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聲明人原留簽章

日期 (年-月-日)

【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 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 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 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 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 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 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 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 本說明僅供參考, 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 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 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 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 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 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 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 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 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 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 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五、其他相關名詞:
 -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 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二)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 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 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11.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經紀商、及 13.任何符合 U.S.C. §403(b)或 U.S.C. §457(g)之免稅信託。
 - (三)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 (四)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 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1.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豁免型非金融機構, 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1.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且 2.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 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 (五)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 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 (六) 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 或如果前述公司、合夥或信託係從事如 26 U.S.C. §1471(d)(5)(C)所指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 對該公司、合夥或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零的股權、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或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 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 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華南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申購書

◎ 未於本公司開戶者，請先辦理開戶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RR4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此文件恕不接受感熱紙：辦理申請 台北總公司：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F 之 1

電話：02-2719-6688#3366、#3307

傳真：02-2545-7976

使用傳真交易者，請以電話確認；台中分公司：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2 樓之 1

電話：04-2328-0088#308

傳真：04-2323-9114

任何塗改請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高雄分公司：803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5 樓之 1

電話：07-521-8088#558

傳真：07-533-1091

★ 客服專線：(02)2719-6688#3366、3307 交易傳真號碼：(02)2545-7976 ★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規定，金融消費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金融消費者所作之風險報酬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新辦理基金申購時，應重新評估；如無法重新評估者，僅得申購適合最低風險報酬承受屬性之基金。

受益人名稱	聯絡人	受益人原留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話	
受益人聲明： 1. 本人同意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已自行至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路報酬，未來亦自行上網查詢最新之經理費率及分成費率。也已於申購前取得並詳閱投信公司交付或自行下載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並確實瞭解本次所申購之基金及其投資風險、確認可承受本次投資可能發生之損益，本人亦瞭解 貴公司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提供基金或服務前已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且於本申請書 1、2 頁應載內容及相關資料與風險均由本人確認無誤；同時亦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本人以簽蓋右方簽章以示確認。 2. 本人已瞭解基金投資之風險並作適當之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且投資金額之比重不致影響生活必需，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基金買賣投資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損失，概與經理公司無涉。		

核印：

註：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雙方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 申購交易【交易收件截止時間：下午 04:30 止】逾時交易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申購申請書編號：

(1) 申購金額		(2) 手續費 (%)		(3) 申購總金額 = (1) + (2)	
▶ 申購價金交付方式： ☐ 匯款自 銀行 分行 ☐ 其它(語音、網路及 ATM 轉帳... 等) ☐ 支票 ☐ 台支					

申購總金額須符合公開說明書之最低申購金額規定，以『實際款項入帳日』為申購日。

註：1、本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本公司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2、受益人與匯款人須為同一人，若不相同，本公司拒絕該筆申購，並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

3、以即期支票申購者，其基金淨值計算日係以票據兌現當日之淨值為計算申購單位數之標準。

4、本公司公募基金皆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illegible]

◎ 繳付證明單黏貼處 ↓

《募集期間使用》募集繳款起始日：2016/8/22

本基金匯款帳戶說明：

戶名：華南永昌策略報酬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匯款帳號(14 碼)：自然人 93991 + 申購人身分證字號【不含英文字母 9 碼】

法人 93991 + 0 + 統一編號【8碼】